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16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叶鹏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召开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继续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债务风险，通过一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债权人继续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